##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 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提示: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-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- (一) 召开时间: 2008年9月5日
- (二) 召开地点: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报告厅
- (三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方式
- (四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(五) 主持人: 董事吴树桐先生(董事长刘惠文先生和副董事长孟群先生 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,经董事会推举并书面确认,委派董事吴树桐先生主持 会议)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-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- (一) 出席的总体情况

股东(代理人)10人,代表股份500,669,89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3.93%。

(二)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

股东 9 人, 代表股份 80,755,05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.47%。

-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- (一) 会议以 500,463,310 股同意,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99.96%,反对 20.6581 万股, 弃权 0 万股, 通过《关于审议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扬 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》:
- (二) 会议以 500,463,310 股同意,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99.96%,反对 20.6581 万股, 弃权 0 万股, 通过《关于审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

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》。

-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- (二) 见证律师: 王春刚先生、王江涛先生
- (三)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